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17 年 10 月 25 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1、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是对利润表列报

项目及结构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